

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需要材料清单

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金融机构（备案制，合作期限内，只需备案一次）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见附件 1
5.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法人变更的需要即时进行备案。
- 如代理人为多人的，每人签发一份授权书。
- 备案后，银行代理人办理公证，每次只需带公证申请表（见附件 4）

二、客户资料

（一）自然人

● 已婚的：

夫妻二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房产证。

● 未婚或离异的：

1、未婚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

2、离异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

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离婚的，需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另外提供法院档案室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或送达回执复印件。二审的只需提供判决书。

从房产证登记信息上无法判断房产为抵押人个人财产的，还需提供购房合同等材料。

按揭贷款的，需提供购房合同、房产证（二手房）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见附件 1）；
4. 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中需载明：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见附件 2
5. 公司章程（工商查询章）
6. 股东会决议（股东需本人到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的，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或者代理人持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到场确认），见附件 3
7. 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注意：

一、公证书需要预留 1 套合同及强制执行特别约款（见附件 5）备案，所以，合同应按客户身份准备，比如借款人一份、抵押人一份、银行一份、公证处一份、抵押登记一份。

相当于办理公证时合同份数 = $N + 1$ ， $N \geq 2$ 。

二、公证书需指定领取人，一般为银行信贷员，如不方便亲自领取的，也可向公证员说明，由公证处进行邮寄。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需填写公证申请表（见附件 4）。

四、自然人现场在公证人员面前填写公证申请表。

五、合同及承诺函上的信息，一定要保证准确、无误，特别是当事人联系方式。为了执行环节的便利，一定要准确。

六、因房产来源可能为房改房、拆迁安置房、商品房，有可能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个案沟通处理。

七、如果是二次抵押，请务必提前说明。

八、为缩短办理公证时间，请提前两天预约办理时间，并将当事人身份证、结婚证、房产证及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合同类型等信息提前通过微信发送给公证处指定的联系人。

九、是否追加保证人公证，由银行自行决定，但追加的，保证人公司股东均需到场签字确认。因此，在抵押物价值已经足够的情况下，考虑到实际工作流程，不建议对追加的保证人办理公证。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担任我行（公司）****职务，系我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

委托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住所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人员分类 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理人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公民身份号码			
国 籍	中国	中国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山东省青岛市黄海公证处：

兹委托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向你处申请并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事项(事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就此所实施的所有法律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我单位均予承担。

有效期限： 。

法定代表人签印

单位签印

年月日

附件 3

股东会决议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地点：青岛市

应出席股东人数：x 人

实际出席股东人数：x 人

决议内容：向青岛 申请贷款人民币 xx 万元的决议

一、同意我公司向青岛 xx 申请贷款人民币 xx 万元，由 xx 以位于青岛市 xx 房屋提供抵押担保，xx 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同意为因借款而签署的 x 借款合同、x 抵押合同、x 保证合同及强制执行特别约款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我公司出现不还款或不完全还款等违约事由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 xx 公司

股东签字：

二〇二〇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公证申请表（二）

（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

申请单位全称	青岛 公司 XX 支行				
证件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住址	青岛市 XX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	行长		客户经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0532-		0532-		
申请公证事项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提交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已在公证处统一备案）				
公证书份数	N	公证书译文	中文	公证接待人	
<p>申请人（代理人）声明： 申请人（代理人）保证向公证机构提交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在公证机构如实陈述，绝无冒充他人、伪造证件、提交虚假证明、骗取公证书的行为。同时，申请人（代理人）确认，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有提供虚假证明、作虚假陈述、冒充他人、伪造证件、骗取公证书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由申请人及代理人承担，如给公证机构造成损失，赔偿公证机构的一切损失。</p>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司法厅监制